

合同协议书

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5 年获嘉县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（2 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腾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2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 2 标段为 X004 冢冯路段岩村至冯庄段（张庄南至冯庄段 K4+710——K8+682.6）改建工程，长约 3.9726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，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柒拾壹万壹仟壹佰零玖元陆角柒分（¥7711109.67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田霞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淑香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0日历天。

9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支付，项目完工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项目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%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28日
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28日



单位地址：获嘉县同盟大道中段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上

村镇计生办院内

组织机构代码: 12410724MB1B79750G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7815672937727

邮 编: 453800

邮 编: 453100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/

电 话: 0373-4565056

电 话: 15036611813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卫辉市

获嘉汇丰支行

支行

账 号: 410735010190013201

账 号: 1704022309200045961

